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棕榈园林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以及新建苗木基地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棕榈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超募资金1,102,52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棕榈园林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拟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棕榈园林决定：

（一）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预计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75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额 (万元)	借款性质	借款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 还款额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	短期借款	1年	2010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5日	5.0445%	1,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	短期借款	1年	2010年5月11日	2011年5月10日	5.0445%	1,000

该事项已经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棕榈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自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二) 拟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补充2010年第四季度及2011年上半年园林工程业务所需营运资金，具体资金需求及实施计划如下：

公司园林工程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绿化材料备料、其它原材料采购及工程进度款周转、工程质保金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所需营运资金约占项目合同额的25%—30%。

(1) 根据公司年初制订的《2010年园林工程业务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2010年园林工程业务需要投入营运资金21,550万元；

(2) 根据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总经办会议对下半年的经营规划，预计2010年园林工程业务将在年初计划的基础上增加20%；新增的营业收入预计需补充营运资金约6,000万元；

(3)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2011年上半年公司的园林工程业务超过今年同期50%；2011年上半年计划达成的营业收入需补充营运资金2.4亿元；

(4) 以上(2)、(3)两项合计所需营运资金3亿元；

(5) 由于募投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8,000万元将在2010年9月份使用完毕，故计划在2010年10月—2011年6月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不足部分其他途径解决。

该事项已经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棕榈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自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开始实施。

(三) 拟以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相关情况

1、募投项目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反复调研和考察，谨慎提出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计划，并编制了《新增苗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苗木基地使用的土地以租赁方式取得；均作为公司的经营场，为近期工程项目提供所需苗木资源。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9,941.1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包括：

(1) 在各新增业务区域和业务拓展区域新建苗木基地；对苗木基地进行基础设施的投入，以适合规模化、科学化产储的需要；

(2) 对苗木基地的生产条件进行改良；

(3) 引进用于苗木生产储备、销售的新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移植设备和运输设备；

(4) 采购部分种苗、半成品苗及成品苗，保证生产及项目需求的持续性；

(5) 对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当前园林绿化产业重点发展项目。

(2)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苗木业务是公司主要发展方向，苗木生产和经营首先依托于公司工程业务的发展。本项目所产苗木全部用于自用，以满足快速扩展的工程施工业务用苗的需求；原则上不对外销售。

3、资金需求计划

配合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武汉、河北等地区新建苗木基地7个，

分别为武汉基地（400 亩）、河北高碑店基地（500 亩）、江苏句容基地（400 亩）、浙江长兴基地（400 亩）、山东聊城基地（600 亩）、海南基地（200 亩）、成都基地（400 亩），合计 2,900 亩，所产苗木全部用于自用。新建基地项目累计投资总额 19,941.10 万元，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进度如下：

项目建设地址	投入方向	进度计划		
		2010 年第四季度	2011 年第一季度	2011 年第二季度
各基地	管理中心建设			
	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			
	植地条件改良			
	苗木采购			

本项目累计种植面积2,900亩，总投资19,941.10万元。公司计划2010年第四季度投入约8,973万元，2011年第一季度投入约5,500万元，第二季度投入5,468.10万元。其中场地租金400万元，基础设施投入93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75万元，日常经营费用2,336万元，购苗15,792.10万元。

4、项目投资收益预测

苗木流转周期2年，预计达产后年平均利润2,986万元，年平均利润率25.18%，年投资回报率29.95%。

该事项已经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棕榈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自公司201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三、国金证券对棕榈园林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以及新建苗木基地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程业务及设计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扩张业务区域的市场渗透力。

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国金证券建议公司尽快办理该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

5、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棕榈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棕榈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以及新建苗木基地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韦建、 于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8月 26日